合同编号：

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遥感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遥感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建设目标

构建覆盖三门峡市全域的固体废物遥感动态监测体系。通过高分辨率卫星影像的定期采集与智能解译，形成疑似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点位清单，实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主动发现、快速定位与精准核查，打通“监测—执法—整改”监管闭环，推动监管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转变，全面提升三门峡市固体废物环境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条 项目范围与作业内容

3.1作业范围：三门峡市全域。

因气象云层等客观因素造成局部区域无法获取合格影像，乙方应采取补采、相邻时相影像替换等补救措施，每期全域有效合格影像覆盖率不低于95%；达不到该覆盖率的，乙方应当主动补做，不计额外费用。

3.2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遥感数据采集与样本库建设

建设内容：每季度一期，制作覆盖三门峡市全域（约9936平方公里）的亚米级高分辨率国产卫星影像数据，共计6期。针对三门峡市典型固体废物目标，开展现场样本采集，建立多尺度样本库，并进行优化训练。

建设要求：空间分辨率优于0.75米，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期，动态监测新增倾倒点位及整改变化。样本库建设及智能解译模型满足三门峡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设施点位、尾矿库、堆（渣）场、填埋场及“新三样”固废等固废类型的识别与提取要求。

（二）遥感智能解译与疑似点位提取复核

建设内容：依托智能解译模型算法，结合三门峡市地形地貌特征，提取疑似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位，对接天眼资源开展精准复核。对于卫星遥感难以确定性质、受地形遮挡或需要详细调查的复杂点位，采用无人机等手段开展现场复核。每期形成一份《疑似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点位清单》。

建设要求：重点识别三门峡市疑似非法倾倒填埋处置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点位（包括但不限于废品收购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等回收拆解点位），将新三样固废（废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纳入重点识别目标。针对尾矿库、堆（渣）场、填埋场等贮存处置设施开展常态化监控。问题清单需要详细记录每个点位的经纬度坐标、所在行政区（县/乡镇/村）、面积估算、目标类型，并配以高分辨率影像截图作为证据。

（三）数智化监管支撑服务

1.现场核查移动端应用服务

建设内容：提供移动端核查应用服务，用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中的疑似点位导航、现场信息上报、核查轨迹记录等。

建设要求：实时接收推送的疑似点位和举报线索，提供精确坐标和地图导航。支持拍照、录像、填写核查情况（是否属实、固废类型、估计方量等），实现现场信息上报。支持离线使用，缓存点位数据，在无网络信号区域仍可查看和操作。

2.二维码随手拍举报功能服务

建设内容：提供“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随手拍”二维码举报功能服务，无需下载额外APP，支持扫码直接进入。满足市、县、乡、村、社区各级举报人使用需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建设要求：举报人可上传现场照片、填写简要描述，自动获取举报位置经纬度及行政区划，支持匿名提交。后台与非法倾倒

处置固体废物核查成果数据库自动对接，新举报线索自动生成待核实任务，并推送至属地执法部门，核实处置结果统一纳入核查成果数据库管理。服务期内保障二维码功能正常可用，举报数据安全可靠。

3.整改成果数字化管理

建设内容：将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点位、无人机复核结果、现场核查记录、执法处置情况、清理修复进度、整改验收结果等全流程数据，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持续整理、分类、入库，维护核查成果专题数据库，形成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一体化的核查成果档案。

建设要求：实现问题“发现—交办—核查—处置—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每季度动态更新，确保整改完成率达标。

4.全方位技术支撑与现场协助

全面做好部、省、市各级现场督导检查核查服务保障。提前准备遥感图斑、影像等资料；安排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实时解答技术问题；快速调取历史影像分析变化趋势，协助定位核查点位，配合开展外业核查，提供无人机航拍及GPS定位、现场取证等技术支持；整理反馈意见，优化监测模型与工作流程。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监测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3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技术服务费用。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进行长期保密。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三门峡市区域内的遥感数据采集与样本库建设、遥感智能解译与疑似点位提取复核、数智化监管支撑服务、报告编写、成果提交等相关工作。

5.2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3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5.4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

5.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进行长期保密。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

5.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89,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2 甲方在每期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对应各期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按以下进度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首期：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项目技术设计书以及第1期遥感监测成果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275,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2）中期：乙方完成第2至第5期遥感监测并完整提交对应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275,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3）尾期：乙方完成全部6期遥感监测任务及其他约定任务，交付全部成果，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37,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6.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审核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

6.4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前提。因财政审批、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该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6.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遥感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53300874488

第七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8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以季度为监测周期提供技术服务，共分6期提交监测服务成果。其中，2026年度提交第1期监测服务成果，2027年度提交第2期至第5期监测服务成果，2028年度提交第6期监测服务成果。各期具体监测时段及成果提交节点以项目技术设计书为准。

第八条 项目成果提交与验收

8.1 数据成果

提供每季度的《疑似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点位清单》（包含清单对应的矢量图斑以及影像小片），于次季度首月提交。

8.2 文字成果

项目技术设计书；

项目技术总结（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每季度（每期监测完成后）提交一期《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监测简报》（共6期）；简报内容包括本轮新增疑似点位分布图、各区县点位数量及面积统计、典型点位案例分析、整改进展通报等。每期报告不少于10张专题图。

项目期满，编制《三门峡市固体废物环境遥感监测报告》，全面总结非法倾倒的空间分布规律、主要类型、高发区域、整改成效，并提出下一年度监管建议。总体监测报告不少于10张专题图。

8.3 项目验收

项目最终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8.4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设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分为阶段性审核与最终验收。阶段性审核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审核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

8.5 成果格式

成果坐标系统、矢量格式、影像分辨率、面积单位、数据保密等级等具体标准，由双方在项目技术设计书中明确。

第九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要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形成的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疑似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点位清单、矢量图斑、影像小片、固废分布专题图、变化检测成果、监测简报、监测报告、核查成果数据库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独立开发、改进的样本库、解译算法模型及相关软件系统，知识产

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项目服务期内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0.3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使用甲方享有权利的成果和产品的，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监测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样本库、解译算法模型及研发系统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10.4 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11.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

1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涉密资料、监测成果、举报数据、现场照片、位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复制、发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1.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11.4 二维码随手拍举报涉及的个人信息和位置信息，应依法脱敏、安全存储，明确访问权限和日志留痕，防止泄露、篡改、丢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1.5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的其他顺延情形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1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到期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合格成果、未提供合规发票或付款条件未成就导致的延迟，不计入甲方延迟付款期间。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双方确认的验收要求，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三次调整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向第三方泄露成果数据的。

12.4 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结算；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合格工作量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十日内退还差额；不足的，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十日内补足。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对应款项应退还甲方。

12.5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违约方支付赔偿款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合同已解除或履行已不可能的除外。赔偿范围以守约方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为限。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高海南　联系电话：0398-2805189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许运鹏　联系电话：0371-65529102

2026年10月19日